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市政办〔2023〕54号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 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优化我市铸造产业布局，推动铸造产业向集聚化、绿色化发展，助推我市铸造产业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，参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工信部原〔2021〕46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先行先试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晋城市范围内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建设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，产能置换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。本办法所称的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；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。企业搬迁改造退城入园项目及依托现有高炉实施治污减排、节能降耗、改进工艺等技术改造项目，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可不进行产能置换。

**第三条** 用于置换的产能，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合法合规产能。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、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（政府明确要求退城入园搬迁拆除的除外），均不得用于置换。

**第四条** 产能置换由产能交易双方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对出让产能、产能转让协议、产能置换方案等申报材料的合规性、真实性进行核实，无异议后向市工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确认申请。

**第五条** 市工信部门牵头，市发展改革部门、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，对产能置换方案及产能转让协议进行复核后，在市工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，无异议后予以公告确认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审批和建设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备案前，需确认产能置换方案。未完成产能置换方案确认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**第七条** 产能置换项目已经市工信部门确认、但建设项目未实际开工建设的，项目承担企业可向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提出撤销产能置换申请，县工信部门初审并向市工信部门提出申请，市工信部门核实确认后向社会公告。产能置换确认撤销后，产能指标可再交易，但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办理产能置换确认手续，已办理确认手续的应当撤销：

- （一）未按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，或未签订产能转让协议的；
- （二）项目投产前，相应退出产能设施未拆除到位的；
- （三）退出产能存在重复利用的；
- （四）弄虚作假、骗取产能置换方案确认的；
- （五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。

**第九条** 产能出让方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负责监督退出设备拆除到位，使其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。市工信部门对产能置换

项目进行抽查，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、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作用，对产能置换方案执行不到位、“批小建大”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，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。对在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、监督落实等工作中存在失职、渎职等行为的部门和个人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国家、省出台有关政策后，按国家、省有关政策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  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。

---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---